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724號

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訴訟代理人 連雅婷

被告 廖金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北小字第979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3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00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500元、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600元、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700元，最高已連續收取3期為限」（北小卷第9頁），嗣於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捨棄違約金之請求（本院卷第14頁反面），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

01 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2月2日向訴外人姿菲企業社購買保  
07 養品，並與原告簽訂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  
08 約），約定分期款總價48,000元，自112年1月起分期24期，  
09 每期繳款2,000元，每月13日為約定繳款日。詎被告均未依  
10 約繳納，自第14期即113年2月13日起即未繳款，迄今尚欠2  
11 2,000元未償。是依系爭契約第6、8條之約定，被告除應負  
12 擔以週年利率15%按日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喪失期限利益，  
13 債務視同全部到期。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14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000元，及  
15 自113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  
16 息。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購物分期付  
21 款申請暨約定書、還款明細等件為憑（北小卷第10至12  
22 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  
23 日到場，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  
24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日即114年6月  
25 3日遲付金額均已達總價款5分之1，故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  
26 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全部買賣  
27 價款，即屬有據。

28 (二)次按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  
29 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  
30 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  
31 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契約第8條第2款固約定：「申請人如

01 有經通知或催告，連續兩期未繳付所應繳付款項達特約商  
02 (即賣方)所定應繳金額者。特約商或債權受讓人第一國際  
03 資融(股)公司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申請人延  
04 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即繳  
05 清所有款項」，惟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  
06 受人權益之目的，而屬強制規定，則系爭契約第8條關於  
07 「被告在遲付價額未達全部價金5分之1即可請求支付全部價  
08 金」之內容，已抵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原告自不得  
09 於未達全部價金5分之1時即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是被告  
10 就前開分期買賣價金迄至113年6月13日，遲付之金額方達全  
11 部價金5分之1，故原告僅得於遲付金額達全部價金5分之1遲  
12 付日之支付屆滿時起請求依積欠總價款計算之遲延利息，在  
13 此之前之應付款項，僅得自各期應給付日起算利息如附表編  
14 號至所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5 (三)又依系爭約定書第6條之約定，被告如有未按期繳款，應按  
16 週年利率15%計算遲延利息，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  
17 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所積欠之全部買賣價款22,0  
18 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即為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  
19 應屬無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爰依民事  
24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27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  
28 第3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3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徐于婷

07 附表：利息計算表

期數	應付款項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14	2,000元	自113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15	2,000元	自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16	2,000元	自113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17	2,000元	自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18至24	14,000元	自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合計	22,000元		

09 附錄

1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2 理由，不得為之。

1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7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8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19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0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1 駁回之。